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环字〔2021〕39号

关于醴陵市王仙建华造纸厂年产 11000 吨鞭炮用纸生产线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醴陵市王仙建华造纸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醴陵市王仙建华造纸厂年产 11000 吨鞭炮用纸生产线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 22 号令)、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(湘政办发〔2018〕44 号)、《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湘环发〔2019〕17 号)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醴陵市王仙建华造纸厂年产 11000 吨鞭炮用纸生产线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，该入河排污口位于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34'59.39"，北纬 27°44'07.37"。排放

方式为连续排放,排口性质为混合废水排口,排放去向为店香河,排放规模为 88455 吨/年,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》(GB3544-2008)表 2 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制,生活污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执行排放浓度限值标准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,落实环保措施,确保污水稳定持续达标排放,并积极采取减排措施。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,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污染,配合当地水利等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水资源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,在排污口设立标志牌,设置便于监测的明渠,并按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(湘政办发〔2018〕44 号)要求定期开展水质、水量监测。

四、你单位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(扩建)等情况时,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

六、该入河排污口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负责现场监管。



